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份代號：82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5,055	77,298	385,214	234,257
銷售成本		(48,028)	(49,112)	(244,071)	(140,246)
毛利		27,027	28,186	141,143	94,011
其他經營收入		14,960	1,277	23,425	1,392
銷售費用		(15,026)	(12,638)	(60,135)	(36,8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5,883)	(4,772)	(14,088)	(9,447)
其他經營費用		(6,568)	(20)	(6,631)	(89)
經營溢利		14,510	12,033	83,714	49,026
財務成本淨額		(4,534)	(2,456)	(14,411)	(7,557)
除稅前溢利		9,976	9,577	69,303	41,469
稅項	3	(474)	(253)	(3,627)	(1,090)
除稅後溢利		9,502	9,324	65,676	40,379
少數股東權益		—	—	—	285
股東應佔溢利		<u>9,502</u>	<u>9,324</u>	<u>65,676</u>	<u>40,664</u>
股息	4	—	34,932	—	34,932
每股基本盈利	5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4元</u>	<u>人民幣0.03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當本公司之出口銷售額達其總銷售額70%或以上，則本公司該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銷售紀錄及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之銷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達上述規定，並可於二零零四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此稅項優惠政策尚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發起人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將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份拆細」），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人民幣9,502,000元及人民幣65,676,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324,000元及人民幣40,664,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猶如股份拆細於呈報期內生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72,077,174股及1,570,265,328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8,800,000股及1,371,254,212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在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儲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51,880	10	89,071	33,037	68,022	342,020
發行股份	17,850	—	123,535	—	—	141,385
本期淨利潤	—	—	—	—	65,676	65,676
股息	—	—	—	—	(34,932)	(34,93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69,730</u>	<u>10</u>	<u>212,606</u>	<u>33,037</u>	<u>98,766</u>	<u>514,14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13,880	10	—	14,443	47,092	175,425
發行股份	38,000	—	89,071	—	—	127,071
本期淨利潤	—	—	—	—	40,664	40,664
股息	—	—	—	—	(34,932)	(34,93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51,880</u>	<u>10</u>	<u>89,071</u>	<u>14,443</u>	<u>52,824</u>	<u>308,2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85,214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34,257千元增長約64%。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及相關產品。

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前三季度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濃縮蘋果汁的收入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優質，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刺激了顧客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65,676千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0,664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3,425千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392千元。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政府補貼的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60,135千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84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23,294千元。本集團之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除部分為漲價因素外，分銷費用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海運費隨銷量增加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088千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447千元高約49%，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同期增加了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5%及由全資子公司(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持有25%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業)的費用及產量增加而造成的。

業務回顧

在提升生產能力方面，本集團已按計劃於烟台總部新建了一條梨汁生產線和改造了現有生產線，使生產能力提高至每榨季加工濃縮果汁15萬噸。

在果渣加工方面，本集團已按計劃在榨季初分別在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和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興建了三條以加工果渣作生物飼料的生產線，同時為果膠生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未來展望

二零零四年，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向農業的傾斜將給本公司提供更好的發展機遇。為謀求本集團的規模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生產能力、產品多樣化、擴展銷售並分散市場等。有關的計畫概括如下：

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

通過引進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東及通過引進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為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將更加有助本集團改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產品品質，促進產品多樣化，拓展市場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提升生產能力

為滿足國內外對濃縮果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可能運用合併及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使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達到25萬噸，鞏固本集團行業的領導地位。

擴展市場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市場外，我們還將積極與不同的客戶聯繫，力求在歐洲和日本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我們也將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產品多樣化

除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和蘋果香精外，本集團正力求在果渣綜合利用、其他水果品種和最終飲料等方面有較大突破。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與美國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從事果膠生產和銷售的工作將按計劃逐步實施，而與著名飲料生產商合作生產最終飲料的OEM罐裝計劃也將按計劃儘快實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如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603,56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53.00%	35.56%
王安 (附註1)	發起人股	199,29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7.50%	11.74%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25.00%	16.77%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由王安擁有90%股權之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與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其55%股權由吳正鐸擁有）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之284,700,000股發起人股予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 H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603,564,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43%權益)	個人	53.00%	35.56%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發起人股	12,09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6%	0.71%
		44,850,000 (長)	其他	公司	3.94%	2.64%
		546,624,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80%權益)	公司	48.00%	32.21%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79%權益)	公司	48.00%	32.21%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 整理有限公司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8.00%	32.2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H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王安 (附註2)	發起人股	199,290,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66.72%權益)	個人	17.50%	11.74%
		284,700,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90%權益)	個人	25.00%	16.77%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附註3)	發起人股	176,526,730(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50%	10.40%
		22,763,270(長)	其他	公司	2.00%	1.34%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附註2)	發起人股	284,700,000(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吳正鐸 (附註2)	發起人股	284,700,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55%權益)	個人	25.00%	16.77%
韓國正樹安德利 株式會社 (附註2)	發起人股	284,700,000(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H股	38,015,000(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81%	2.24%
UBS AG	H股	39,535,000(長)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公司	7.08%	2.3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53,050,000(長)	投資經理	公司	9.50%	3.13%

附註：

- (1)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之44,850,000股發起人股予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 (2) 由吳正鐸擁有55%股權之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與由王安擁有90%股權之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之284,700,000股發起人股予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 (3)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之22,763,270股發起人股予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 (4)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向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分別購入44,850,000股、22,763,270股及17,082,000股發起人股，合共達本公司84,695,270股發起人股，並佔本公司發起人股總數之7.44%及本公司股本總額之4.99%。
- (5) 「長」表示長倉。

保薦人權益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協議，據此，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倍利、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的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有關條例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胡小松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